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易尚展示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6号）批准，公司于2018年3月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11,755,61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186,610.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396,22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790,383.67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3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29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64,337.28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28,790,383.67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27,026,046.39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853,808.21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值1,089,105.47元；公司于2019年10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22,3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7,668,960.07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508408	人民币	活期	330,292.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25129201536491	人民币	活期	22,197.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10884000000154865	人民币	活期	25,028.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滨海支行	79190078801900000150	人民币	活期	795,571.19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680210020000012388	人民币	活期	591,248.12
合计	-	-	-	1,764,337.2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拟募投项目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决定调整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4,683.90	60,399.37	25,000.00	14,282.13
2	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38,916.80	36,023.67	12,879.04	11,467.21
3	3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970.28	20,731.60	5,000.00	5,017.56
总计		155,570.98	117,154.64	42,879.04	30,766.90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3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17.56万元，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5,000.00万元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7.56万元，上述收入已全部投入3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2020年3月	2021年9月
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3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0年3月	不适用

注：“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按照项目进度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选址在深圳市宝安区易尚三维产业园，建设周期均为24个月，由于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市场和行业状况有所变化，同时受三维产业园建设、竣工验收、装修进度的影响，导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存在延迟，预计上述项目不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

根据募投项目3D业务的市场环境，为控制风险，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和“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9月和2020年12月。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和 3D 业务的市场环境所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整体战略规划。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会相对延长建设周期，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优化现有产能并适当增加生产外包等方式保证 3D 展示产品的市场供应，因此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当期经济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讨论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易尚展示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超



赵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